

合同编号：SXLf-2024-10010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岐山县小韦河微型水质自动站建设及运维项目

甲方（采购方）：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岐山分局

乙方（供应商）：陕西绿方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4. 10. 21



签订的合同文本

签订地点：宝鸡市岐山县

签订时间：

采购方（甲方）：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岐山分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绿方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岐山县小韦河微型水质自动站建设及运维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微型水质自动站建设

岐山县小韦河微型水质自动站建设5座，点位分别为：凤鸣湖东侧湿地排口、凤鸣镇出境、雍川镇出境、枣林镇出境、故郡镇出境；

监测指标主要为：

(1) 凤鸣湖东侧湿地排口：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2) 凤鸣镇出境、雍川镇出境、枣林镇出境、故郡镇出境：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2、小韦河6座水质微型自动站运维服务

分别为：横水河入小韦河排口、凤鸣湖东侧湿地排口、凤鸣镇出境、雍川镇出境、枣林镇出境、故郡镇6座微站为期一年的运维。

二、合同期限

5座微型水质自动站

建设期限：40 日历天；监测设备质保期限：验收合格之日起 1年；

6 座站的运维期限：验收合格之日起 1年；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第一阶段:基站建设

1、农用地租赁：选址确定后，积极协调地块所属单位，沟通地块租赁事宜；

2、基台建设：位置选择必须符合水质监测站基站要求，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建设基台具体尺寸根据机箱占地面积尺寸进行设计和建设，要求水泥地基、四周 预留调试空间，微站外围需要做好防护设施。

第二阶段：电源、通信建设

1、电源：勘查现场，寻找距离最近的电源，根据电源距离计划电源线的铺设工作，电源线的长度、电杆的数量等。

2、通信：网络通讯建设以有线网络传输为主；应满足数据传输要求及视频远程查看要求，传输带宽不小于500兆。

3、视频监控：分别在监控站房（一体化机柜）及采水口各安装一台摄像机，具体要求：（1）采水口采用固定摄像机；（2）站房（一体化机柜）周边环境采用云台摄像机，云台摄像机可水平360度旋转，垂直0~90度旋转，具备云台操作功能，对视角、方位、焦距的调整，实现全方位、多视角、全天候监控；（3）视频信息应实现现场存储功能，存储周期应不低于30日，现场网络条件具备时，采用宽带实现视频信息的实时传输；视频监控系統具备断电自启功能。

第三阶段：设备货物需求

序号	产品配置	单位	数量
1	一体化机柜	套	5
2	采水单元	套	5
3	预处理及配水单元	套	5
4	集成及控制系统	套	5
5	高锰酸盐指数	套	4
6	氨氮	套	5
7	总磷	套	5
8	化学需氧量	套	5
9	数据采集及传输	套	5

第四阶段：6座微站的运维服务

运维：日常运维及所需试剂耗材。主要包含：

- （1）设备的备品备件，试剂；
- （2）水电费；
- （3）网络通讯费用；
- （4）废液处理；

(5) 人工, 车辆成本;

(6) 数据传输平台使用费;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5座微型水质自动站建设费: 1712500.00元

2、6座站的运维期费: 588000.00元

(二) 服务费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 支付建设费用的50%, 即¥856250.00 (大写: 捌拾伍万陆仟贰佰伍拾元整) 建设完成后支付
剩余建设费用50%, 即¥856250.00 (大写: 捌拾伍万陆仟贰佰伍拾元整), 运维完成50%后, 支付运维费用50%
, 即¥294000.00 (大写: 贰拾玖万肆仟元整)。运维结束考核完成后, 支付剩余费用, 即¥294000.00 (大写: 贰拾玖万肆仟元整)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六、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
, 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
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 并要求乙方限期整
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 果未达到标
准时, 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 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 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 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不可抗力事件。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2、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甲、乙双方做为合同执行的主体，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各执1份（返回招标代理机构壹份）。甲方、乙方及确认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甲方：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岐山分局（公章）

地址：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21日

乙方：陕西绿方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代理人：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宝鸡行政中心支行
帐号：323011580000015337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21日